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奇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72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4760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奇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魏奇斌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惟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已執行完畢之洗錢防制法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均屬有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院認尚難以被告有前述前科，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前引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1 佳，且所竊得之Redmi手機1支，業經被害人林浚沄領回，有
02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43頁），犯罪所生危
03 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
04 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偵卷第27
05 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之Redmi手
09 機1支，雖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
10 有如前述，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2 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15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宋瑋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照股

113年度偵字第29972號

31 被 告 魏奇斌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2 (居無定所)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魏奇斌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
08 字第6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
09 定，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3日8
11 時26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號東勢客
12 家文化園區，徒手竊取林浚泮所有並置於椅子上之Redmi手
13 機1支(已發還林浚泮)，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林浚泮發現遭
14 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奇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9 害人林浚泮於警詢時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警員製作之職務報
20 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
22 圖及遭竊物品照片8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
24 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
25 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且
26 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
27 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
28 圖，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另按行為人因原持
29 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
30 仍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被害人於警詢陳稱：伊當時將手機放置在椅子上且

01 前往前方草地抽菸，抽完菸即發現手機遭竊等語，有警詢筆
02 錄可參；且參以被告於警詢陳稱：伊看到手機在椅子上，被
03 害人在旁邊抽菸，伊趁被害人不注意而且竊取等語，有警詢
04 筆錄可參，是足見被害人於案發時雖未在旁緊密看管監督
05 財物，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告
06 破壞其穩固之持有狀態，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
07 法持有關係，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並予說明。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9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0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2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13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14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15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6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17 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
18 竊盜所得之財物，因已經警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
19 保管單1紙附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
20 聲請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謝志遠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胡晉豪